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培训工作的通知

时间：2023-07-13 16:01:43 来源：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字体：大 中 小】【打印】

分享到：

粤科函区字〔2023〕98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提升我省技术转移人员的职业能力，我厅委托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开展2023年度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培训工作，计划举办初级技术经纪人班5期、中级技术经纪人班2期和高级技术经理人班1期。具体培训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机构

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二、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广东省内从事技术转移工作人员，具体包括：

- （一）高校、科研机构从事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的人员；
- （二）科技型企业负责人、市场经理、产品经理、技术转移部门负责人；
- （三）科技园区管理高层和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 （四）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和技术转移职能部门负责人；
- （五）各类技术转移、科技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 （六）为技术转移提供法律、商务、知识产权、需求分析、成果评价等服务的人员；
- （七）投资机构的投资经理等。

报名中级技术经纪人班的人员，应按照《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要求取得相应的初级技术经纪人资格；报名高级技术经理人班的学员，应按照《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要求取得相应的中级技术经纪人资格。

三、培训方式与地点、时间与内容

（一）培训方式

线下培训。

（二）培训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三）培训时间

1.第一期初级技术经纪人

拟定培训时间：2023年7月14~17日，共4天。

2.第二期初级技术经纪人

拟定培训时间：2023年7月28~31日，共4天。

3.第一期中级技术经纪人

拟定培训时间：2023年8月11~13日，共3天。

4.第三期初级技术经纪人

拟定培训时间：2023年8月25~28日，共4天。

5.第四期初级技术经纪人

拟定培训时间：2023年9月8~11日，共4天。

6.第一期高级技术经理人

拟定培训时间：2023年9月22~24日，共3天。

7.第五期初级技术经纪人

拟定培训时间：2023年11月3~6日，共4天。

8.第二期中级技术经纪人

拟定培训时间：2023年11月17~19日，共3天。

培训期间的上课时间为每天的9:00-18:00。上述培训时间为拟定，如有调整，培训机构将另行通知报名学员。

（四）培训内容

按照《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要求，安排相应课程模块。培训采用课堂授课与案例研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课程内容见附件。

（五）培训纪律与要求

培训期间严格考勤，请学员严格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每日学习任务。具体学习要求、上课要求、课程安排、作业与考试等由培训机构另行通知。

四、培训考试与证书颁发

根据《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要求，完成课程学时并且考试、考评合格的学员，由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颁发《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结业证书》。获得证书的人员名单将统一备案。

五、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

以下各期报名时间均从本通知发布日开始，截止日期见下：

1.第一期初级技术经纪人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7月10日17:00

2.第二期初级技术经纪人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7月21日12:00

3.第一期中级技术经纪人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8月4日12:00

4.第三期初级技术经纪人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8月18日12:00

5.第四期初级技术经纪人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9月1日12:00

6.第一期高级技术经理人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9月15日12:00

7.第五期初级技术经纪人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7日12:00

8.第二期中级技术经纪人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0日12:00

请在各期培训班报名截止时间前报名，超过报名截止时间将不予受理。

（二）报名方式

请按报名的培训等级，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在线报名。

注意：报名时，请填写个人常用微信对应的电话号码，如有意愿报名不同期次的培训班，可点击“再次参与”填写问卷。请您报名后，自行保存问卷结束界面显示的该培训等级查询二维码（与报名二维码不同），方便后续查询自己的报名期次状况。

初级技术经纪人报名二维码：



中级技术经纪人报名二维码：



高级技术经理人报名二维码：



为保证培训效果，每期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班拟招收学员不超过120人，每期中级技术经纪人培训招收学员30~40人，每期高级技术经理人培训招收学员25人左右。参加培训的学员以收到培训机构的**正式录取通知**为准。

六、其他事项**（一）培训费用**

本期培训费用由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承担，学员免交培训费。学员的交通、食宿等其他费用（如有）由学员自行承担。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电 话：0769-22210740

附 件：各级培训班课程表（拟）

省科技厅
2023年7月7日

国家部委



省政府及省直部门



各省市科技管理部门



各地级市科技管理部门



各地市政府



版权所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ICP备05018469 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0587号 主办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网站标识码4400000090 电话：83163931

未经用户许可，本网保证绝不会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泄漏用户提交的个人信息